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2/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月2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3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張文光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李鳳英議員, SBS, JP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方剛議員, SBS,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 梁君彥議員, GBS, JP
- 張學明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詹培忠議員
- 甘乃威議員, MH
-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騶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b>出席公職人員：</b>	陳家強教授, SBS, JP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李美嫦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1)
	蘇惠思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延續教育)
	梁智仁教授, SBS, JP	香港公開大學校長
	梁鎮明教授	香港公開大學副校長 (科技及發展)
	黃偉民先生	恒生商學書院／恒生管 理學院財務總監
	黃寶財教授	恒生管理學院協理副校 長(發展)
	蘇偉文教授	恒生管理學院商學院院 長
	陳雪紅女士	恒生商學書院／恒生管 理學院財務委員會署理 主席
	林敏嬋女士	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恒生商學書 院／恒生管理學院顧 問)
	杜曉明女士	建盟建築師事務所董事 (恒生商學書院／恒生 管理學院顧問)
	陳嘉信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莫偉全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空氣質素政策)
	何嘉文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 護主任(流動污染源)
<b>列席秘書</b>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b>列席職員</b>	： 林映儀女士 冼柏榮先生	總議會秘書(1)7 高級議會秘書(1)7

---

經辦人／部門

**項目3 —— FCR(2010-11)57**

**貸款基金**

**總目252 —— 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

**分目106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向香港公開大學(下稱"公開大學")及恒生商學書院(下稱"恒商")提供合共6億2,500萬元的貸款，以便自資開辦經評審的專上課程。

2. 李慧琼議員匯報，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1月10日討論這項撥款建議。雖然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這項建議，但他們關注到兩所院校的校舍太細小，以及校方有否向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助學金及獎學金。

3. 至於對校舍面積的關注，教育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已預留土地發展專上教育。專上院校可申請土地以擴充校舍或設立新校舍。此外，政府當局亦會按個別情況研究院校擴充校舍的申請，並於事前考慮過院校的需要及其他同樣需優先處理的項目。

4. 恒生管理學院協理副校長(發展)表示，雖然恒商校舍細小，但該校致力在人才培訓及培育方面為香港作出貢獻。根據該校的內部調查，學生大體上滿意他們的學習環境及質素。

5. 何秀蘭議員詢問專上院校會否向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獎學金及助學金。

6. 教育局副秘書長(1)表示，當局已放寬向修讀自資課程的學生提供資助的準則，而這些學生可與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其他學生一樣取得資助，以應付教育相關的開支。

7. 恒生管理學院協理副校長(發展)告知委員，恒商的董事局已捐出10億元成立基金，幫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香港公開大學校長表示，修讀全日制面授課程的學生與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其他學生一樣可取得資助，以應付教育相關的開支。至於遙距課程的學生，政府當局已提供1億元供大學設立貸款基金，但這些學生沒有資格申請政府學生資助計劃下的獎學金及助學金，除非他們在兩年內修畢足夠學分(40個學分)，才被視作等同修讀全日制課程。大部分遙距課程的學生是在職成年人，因此沒有時間這樣做。該大學亦已籌集私人捐款，以便提供獎學金、助學金及其他學生獎項。不過，在合共19 000名學生中，只有數百名學生能夠受惠。他建議政府當局檢討有關政策，並為遙距課程的學生提供資助，因為所需的資源數額不會很大。

8. 教育局副秘書長(1)回應主席時表示，獎學金和助學金現時只提供予全日制學生，因為兼讀制學生一般有受薪工作。主席認為這是歧視的做法。教育局副秘書長(1)解釋，政府當局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鼓勵持續進修。政府當局已向公開大學撥款1億元，用作提供貸款予遙距課程的學生，並且成立持續進修基金。兼讀制學生如有經濟需要，可申請免入息審查學生貸款。

9. 梁劉柔芬議員感謝公開大學致力推動婦女自學。她認為政府當局應為專上院校提供足夠資助，讓院校可動用更多捐款資助遙距課程的學生。

#### 職業及事業發展

10. 李慧琼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雖然撥款建議將提供更多資源，以資助更多學生接受高等教育，但李議員關注到學生日後的就業和事業前景。

11. 香港公開大學校長表示，公開大學有追蹤畢業生的就業情況。2008年的平均就業率為82.6%，與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比率相若。恒生管理學院協理副校長(發展)表示，該校曾進行調查及與僱主商討，藉此評估就業市場的需要及收生人

數，以及學術課程的設計和開辦情況。該校亦關注到學生的全人發展和職業需要。

12. 李慧琼議員關注到兩所高等院校會集中推出低成本或較受歡迎的商科主導課程，而非投資於對香港長遠發展需要有貢獻的學術課程，例如培養人才以應付六大產業的人力資源需要。

13. 李國麟議員申報他是公開大學的導師。他認為當局額外為高等院校提供的資源通常被院校用於購置"硬件"。他建議政府當局亦應提供全額資助，以開辦其他課程，例如現時以自資方式開辦的精神科護士培訓課程及有助六大產業發展的課程。

14. 教育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的用意是促進公帑資助院校及自資院校並行發展。政府當局會繼續檢討撥款政策，並會在有需要時推出適當的措施。舉例而言，行政長官已在去年的施政報告承諾設立25億元的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以資助專上院校和學生。香港公開大學校長表示，該校推出3個新課程，藉此為六大產業的其中3項(即醫療服務、文化及創意產業，以及檢測和認證服務)培訓人才。

15. 何秀蘭議員察悉，現時有逾26 000名學生修讀副學位課程。然而，副學位畢業生的就業情況差強人意。何議員詢問院校的學位課程會否優先取錄有關院校本身的副學位畢業生。

16. 恒生管理學院協理副校長(發展)表示，整體而言，該校超過90%的副學位畢業生繼續修讀銜接學士學位課程。該校會優先取錄平均成績點在2.5或以上的學生。他解釋，在恒商畢業生當中，有50%獲大學取錄入讀三年級課程，10%至15%在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繼續就讀，而約20%則負笈海外進修。

#### 自資課程的學術評審

17. 何秀蘭議員提到教資會近期一份報告指出，自資專上教育課程監管不足。鑒於自資學位及副學位課程學費昂貴，而約3萬名學生正修讀該等課程，何議員關注到這些課程及院校缺乏質素保證

機制。何議員詢問高等院校會否合作為該等課程建立質素評審機制。她強調，該項評審應獲國際認可。

18. 教育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就教資會報告的各項建議諮詢主要持份者及專上院校。至於學術評審，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下稱"評審局")在院校及個別課程(包括副學位課程)的層面均設有嚴謹的學術質素評審機制。

19. 恒生管理學院協理副校長(發展)表示，現時亦有嚴謹的評審及質素保證程序，確保恆商提供的各個學術課程達到高水平。香港公開大學校長表示，除了內部的質素保證機制外，公開大學亦接受評審局評審。

20. 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推行學分轉移制度與專上院校及持份者商討，使私立大學授予的學術成績可獲教資會資助院校認可。

21. 教育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專上院校現時已就相同院校內的不同課程及在不同院校之間推行學分轉移制度。香港公開大學校長補充，公開大學是首間推行學分轉移制度的院校。他補充，修讀副學位課程的學生可於兩年內畢業，當中很多學生會把學分轉移到學位課程。來自教資會資助院校、職業訓練局及自資專上院校的副學位畢業生亦可把學分轉移到公開大學，透過進修取得學位資格。

### 私立大學的發展

22. 梁劉柔芬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以及發展私立大學和自資課程。她認為當局不應過度規管這些院校及課程的運作，以免扼殺它們的進取精神和創意。反之，當局應鼓勵私立大學及高等院校設計能夠啓發學生主動學習的課程。

23. 恒生管理學院協理副校長(發展)同意院校應鼓勵學生養成自學的精神。他憶述恆商曾推出一個提供400個收生名額的課程，但收到逾1 700份申

請。這反映很多人有能力及資歷進修，並有需要為他們提供更多選擇和接受優質教育的機會。

24. 劉秀成議員申報他是公開大學校董會成員。他表示，基於經濟原因，較少學生修讀遙距課程。然而，香港屬知識型社會，市民需要掌握最新的知識，以發展其事業。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向院校撥款，針對從業員需予提升的教育／專業水平範疇，開辦學術／職業課程。

#### 特別為退休運動員提供的收生名額

25. 王國興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他詢問教育局有否與專上院校研究取錄退休運動員。

26. 教育局副秘書長(1)表示，專上院校在考慮取錄申請人時，將計及非學術的成就。恒生管理學院協理副校長(發展)表示，該校曾取錄按常規而言未達入學標準的學生，包括殘疾學生。恒商會考慮有意入讀的運動員所提出的申請，並願意與香港體育學院研究所需的安排。香港公開大學校長表示，在遙距課程方面，公開大學沒有特定的學歷要求，而面授課程的學歷要求則與教資會資助院校相若。專業運動員可報讀遙距課程，並同時繼續全身投入運動培訓。

27. 王國興議員歡迎院校的正面回應，並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所需的利便措施。

28.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海外支援運動員學術發展的經驗。委員會發現於澳洲等地，運動員可彈性地把課程的修讀時間延至較一般學生為長。她表示，民政事務委員會將與教育事務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以便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29. 至於體育發展，香港公開大學校長表示，公開大學這類自資院校的校舍沒有足夠空間為學生提供合適的體育設施。由於沒有明顯需求，推出體育相關課程可能會有困難。

30. 何鍾泰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向院校提供更多資源，以設立體育中心。

31. 何秀蘭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提出香港以大概60億元預算申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的建議不獲財務委員會支持，原本就申辦建議預留的金額可改為向學生提供體育設施，而該等設施日後可視乎需要進行改建，用作主辦大型運動會。

32.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 **項目4 —— FCR(2010-11)58**

##### **總目44 —— 環境保護署**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 **新項目"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33.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以3億元成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以鼓勵運輸業界試驗低污染和低碳的綠色運輸工具和相關技術。

34. 陳克勤議員表示，環境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12月20日討論這項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不反對成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申請程序不應過於繁複，因為這會削弱運輸業界使用基金試驗新的低污染和低碳綠色運輸工具和相關技術的意欲。政府當局亦應鼓勵個別商業車輛的車主和營辦商向基金申請撥款，以免大型交通運輸公司成為基金的主要使用者。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亦表示關注到將於計劃下接受測試的專利產品的知識產權。

35.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成立基金旨在幫助香港物色及推廣低污染而高效益的綠色運輸技術。政府當局預期申請主要會由本地交通運輸服務營辦商會提出，因為它們有較大可能選用更具潛力在香港廣泛應用的技術或產品。

36. 何秀蘭議員詢問，若規模較小的交通營辦商願意試用既新且較環保的技術，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這些營辦商提出的申請。

37.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規模較少的公司如具備所需經驗和有興趣，均可申請基金。如政府當局認為經測試的產品或技術具效益，便會向業界推廣使用該項產品或技術。

38. 甘乃威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由於當局將撥出3億元成立基金，甘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定期向立法會匯報基金的使用進度，並定期檢討其運作和效益。

39.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現階段難以評估基金日後的營運和開支模式。然而，當局預期以價值計算，初期的申請金額將高達6,000萬元。政府當局會定期向立法會匯報基金的使用進度。

40. 甘議員察悉當局將會成立督導委員會，以評估個別申請及提供意見。他詢問督導委員會的成員會否包括環保組織的代表。

41.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督導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就申請資助個案中的車輛及減排裝置是否符合資格方面，給予技術和專業意見。當局會考慮委任環保組織內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個別人士加入督導委員會。

42. 至於甄選及批核申請，甘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對較切實可行及可隨時應用於實際運作的建議給予適當的重視。何秀蘭議員認為當局評估基金的申請時，應更重視所測試產品或技術的減排表現。

43.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建議測試的技術的實用性將會是評估工作的一項相關準則。

44.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經辦人／部門

45. 會議於下午5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1年11月8日